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8月15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2013年8月15日叙利亚革命和反对力量全国联盟在安全理事会2013年8月19日进行“保护平民”辩论之前，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克里斯托弗·艾克(签名)



2013年8月15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谨代表叙利亚革命和反对力量全国联盟提及将在2013年8月19日进行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

各国均有义务保护平民。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中心支柱，一直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申明。2013年2月，安全理事会指出，“各国负有保护平民以及尊重和保障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首要责任”(S/PRST/2013/2)。

过去29个月，叙利亚当局无视其保护人民的基本义务，愈发有系统地对本国人民滥施暴力，企图镇压民众争取民主改革的起义，造成数百万叙利亚人流离失所，痛苦不堪，而且仍然可能遭受当局的攻击。

叙利亚当局一再悍然无视平民生命及战争法和战争惯例。安全理事会第1894(2009)号决议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依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对其适用的各项义务”；与此正相反，叙利亚当局有系统地攻击无辜平民，用重武器轰炸人口密集地区。这些行动直接违反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际义务。

叙利亚当局未能对本国人民履行义务，其最残忍的是，一直不准向叙利亚弱勢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武装冲突中，当平民生命垂危，急需援助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极为关键。

自2011年4月起，叙利亚当局一直不履行国际义务，不准向叙利亚各地城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去年，当局部队包围了霍姆斯省、阿勒颇省、古赛尔镇、al-Shajarah和德拉省等地，阻止成千上万平民获得生活必需品，如饮水、食物和医护。

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记录了这些行径，表示“这样的包围似乎是蓄意要使生活条件恶化，迫使平民出逃，以此暴露反政府武装，另其成为军事目标”(A/HRC/23/58)。当局到处设立检查站，严重阻碍穿越交火线运送人道主义物品。此外，当局还攻击医护人员和医院，阻止向急需医护的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当局部队犯下的罪行一再为国际社会所谴责。2013年7月，安全理事会呼吁叙利亚当局“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允许人道主义方面，包括联合国，立即、安全、不受阻碍地接触”遭叙利亚部队包围的平民(SC/11028)。

尽管如此，叙利亚当局仍拒绝合作，改善人道主义准入，停止人民的苦难。2013年7月16日，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通知安理会，叙利亚当局一再“拒绝”安全理事会的呼吁，继续阻止人道主义组织定期、连续和

不受阻碍地援助数百万叙利亚弱势人民。显然，急需采取更多步骤，改善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局势。

由此，叙利亚联盟鼓励考虑一切能够更好保护平民，更多人道主义援助的措施，责成一切违反国际法者承担责任。联盟仍然决定致力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愿意在叙利亚已经解放的地区提供任何准入，向我国人民提供急需的援助。

在行将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进行辩论之际，叙利亚联盟敦促安全理事会立即行动，改善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准入，授权提供跨越交火线的人道主义援助。我们还敦促安全理事会对叙利亚当局施加更大压力，促其允许开展人道主义行动，不受阻碍地向叙利亚全境平民提供援助，包括自由运送医疗用品。

叙利亚联盟承认，需要政治解决，结束叙利亚的毁灭，全面改善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境况。不过，在这一解决方案达成之前，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协助保护数百万叙利亚人，减缓其苦痛，迫使叙利亚当局结束其有系统地攻击叙利亚平民的行径。

叙利亚联盟驻联合国代表

纳吉布·加德比安(签名)